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崇俊先生、独立董事张艳女士和董事刘丹群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艳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同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2020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艳、范崇俊、刘丹群

2021 年 4 月 27 日